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收到了航空结构产品订货需求（以下简称“订货需求”），其中已明确供货价格的产品总金额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未明确供货价格的产品总金额将根据双方价格谈判结果及产品的交付需求确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公司与客户 A 签署了上述需求中一件产品的批产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6,19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收到客户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订货需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关于签订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55）。

近日，客户 B 就上述需求中第二件产品的近期需求与光启签订批产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8,785.92 万元。现将该合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客户 B 就上述需求中第二件产品的近期需求与光启签订批产合同。合同约定，光启将向客户提供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8,785.92 万元。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 1、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豁免披露相关信息。
- 2、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条款已对产品交付、产品价格、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包装标准、验收

标准、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约定。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公司新一代超材料航空结构等产品取得的持续性批量订单，产品价格已经在订货需求中明确，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的 40.07%，预计对公司 2020-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持续增强超材料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签订的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次合同对相关客户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但相关执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